深规划资源函〔2021〕1679号

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市政协第七届一次

会议第20210196号提案答复意见的函

尊敬的黄玲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抓紧制定深圳市历史建筑保护、非遗文化保护和文物建筑活化利用消防管理法规的提案》收悉。此件由我局、市文体旅游局、市消防救援支队分办，涉及我局职能部分为第1条建议。您提出加强历史文化遗产立法工作的建议具有很强的针对性，也为及时有效的保护和管理我市历史文化遗产开拓了思路，我局对此提案高度重视，经认真研究，现就您的建议事项答复如下：

关于建议1，抓紧制定《深圳市历史文化风貌区和历史建筑保护条例》。近年来，随着我市城市更新的快速推进，对历史文化遗存的保护也越来越迫切，为此，我局着手开展了一系列保护工作，包括公布了两批历史建筑和一批历史风貌区、筛选出500多处历史风貌区和历史建筑线索纳入城市更新预保护、借助“双年展”契机激活一批历史建筑和历史风貌区等等。与此同时，我局组织制定了《深圳市历史风貌区和历史建筑评估标准》、《深圳市历史风貌区和历史建筑保护规划编制技术指引》等，并于2020年2月，经市政府批准，正式公布了《深圳市历史风貌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进一步完善了我市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法律法规和技术体系。《办法》明确了职能分工、保护要求、公众参与和奖励机制、保护规划编制、活化利用及与城市更新的衔接，等等。实施以来，有效指导了我市历史风貌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利用工作的开展，具体到城市更新规划中，《办法》要求凡涉及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均需编制保护规划专题研究，对历史遗存的保护和活化利用进行专业细致的规划，并纳入更新项目同步审批同时实施，目前已取得良好成效。接下来，我们也将通过《办法》的试行，进一步总结经验，协助相关部门加快《深圳经济特区文物和历史遗存保护条例》的立法工作，提高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法律地位和实施效力。

感谢您对我市历史文化保护工作的支持！

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1年7月5日

（联系人：曾绮玲，联系电话：83949405）